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关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署、2016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同意下列规定将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应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议定书应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并自缔约国双方就本议定书达成一致之日（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

本议定书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徐步

智利共和国政府

代表

巴拉萨